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 7—12 月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现将 2021 年 7—12 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务信息工作情况

（一）政务信息采用情况：7—12 月，各苏木乡镇、旗直各部门共上报政务信息 2448 篇，其中各苏木乡镇上报 771 篇，各部门上报 1677 篇。政府信息调研室整理上报政务信息 547 篇，其中市政府办公厅信息调研科采用政务信息 68 篇；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调研处采用政务信息 1 篇。

（二）调研材料采用情况：7—12 月，各苏木乡镇、旗直部门共上报调研材料 43 篇，约稿材料 11 篇。

（三）信息工作人员轮训情况：7—12 月，旗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大雁镇、红花尔基镇、巴彦塔拉乡、巴彦嵯岗苏木等单位按时完成轮训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务信息报送不主动。对政务信息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认识不到位，一些单位不主动上报政务信息，即使下发约稿单，仍不能提炼并报送有价值的信息，导致政务信息向旗领导反映部

门工作的便捷作用大大弱化。

（二）政务信息质量不高。一些单位日常报送的政务信息大多是动态类信息，普遍限于工作概况的一般描述，无特色、无亮点；专项活动和专项行动信息，也没有将各单位如何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的不同特点、做法反映出来。

（三）政务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报送的信息中，有些信息标题过大，与信息内容脱节，有些信息内容比较空洞，信息结构不严谨，有些信息存在错别字，有些信息上报时已过时效。各单位对政务信息的报送缺乏有效管理，对信息报送时限、报送内容等管理松散，缺少约束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准确把握政务信息报送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信息，加大综合类信息报送力度，加强对一般性或动态信息的提炼，积极挖掘特色和亮点。

（二）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各苏木乡镇政府全年政务信息报送条数不得少于 260 条；旗直各部门全年政务信息报送条数不得少于 150 条。苏木乡镇和旗直部门全年报送调研材料不少于 2 篇，相关负责人要加强信息审核把关，确保信息质量。认真对待信息约稿，及时组织，保证质量，按时报送。

（三）持续开展信息员轮训工作。2021 年度未开展信息员

轮训的单位，请在1月30日前将2022年轮训人员简历、时间发送至信息调研室邮箱 ewkzwdc@163.com。

2021年7-12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旗直部门）									
单位	报送条数		采用条数				约稿及加分	累计得分	排名
	信息条/1分	调研篇/10分	旗采信息条/5分	旗采调研篇/20分	市采信息条/10分	区采信息条/20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	20	130		20		轮训+50	402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20	135		40		完成约稿1篇+20	285	2
农牧和科技局	50	10	105		90		完成约稿1篇+20	275	3
财政局	22	10	135	20	30			227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59	10	105		50			224	5
林业和草原局	37	10	90	20	40		完成约稿1	217	6

							篇+20		
交通运输局	91	10	50				轮训+50	201	7
文体旅游广电局	58	10	50	20	60			198	8
统计局	16		85		70		完成约稿 1 篇+20	191	9
工业和信息化局	61	10	65		50			186	10
司法局	114		50		10			174	11
教育局	26	10	85		20		完成约稿 1 篇+20	161	12
自然资源局	30	10	20				轮训+100	160	13
乡村振兴局	107	10	20		10			147	14

2021年7-12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旗直部门）

单位	报送条数		采用条数				约稿及加分	累计得分	排名
	信息条/1分	调研篇/10分	旗采信息条/5分	旗采调研篇/20分	市采信息条/10分	区采信息条/20分			
税务局	21		65		20			106	15

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20	20	20			完成约稿 1 篇+20	104	16
医疗保障局	8	10	75		10			103	17
内蒙古辉河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	18	10	25		20		完成约稿 1 篇+20	93	18
民政局	26		50		10			86	19
政务服务局	11	20	25		10		完成约稿 1 篇+20	86	20
产业园综合保障 中心	10	30					完成约稿 1 篇+40	80	2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10	40		10			73	22
应急管理局	19	10	25					54	23
生态环境局	27		15					42	24
公安局	1	30	10					41	25
供销合作社	10	10	15					35	26
信访局	13	20						33	27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10	10					33	28

2021年7-12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旗直部门）									
单位	报送条数		采用条数				约稿及加分	累计得分	排名
	信息条/1分	调研篇/10分	旗采信息条/5分	旗采调研篇/20分	市采信息条/10分	区采信息条/20分			
民族事务委员会	16	10	5					31	29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8		10		10			28	30
本办	547	20	120	20	16			723	

附件 2

7-12月信息调研采用情况

一、市采信息：

本办（11篇）

1. 鄂温克旗为 61 名大学生发放民族教育基金
2. 鄂温克旗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迎接实地测评工作
3. 鄂温克旗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4. 鄂温克旗“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试点项目正式启动
5. 鄂温克旗安装道路交通标识牌助力文明创城

6. 鄂温克旗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7. 鄂温克旗厚植绿色家底保持生态本色
8. 鄂温克旗秋季征兵工作有序推进
9. 鄂温克旗持续推进“短尾羊”项目，带动产业发展
10. 呼伦贝尔市首家分布式光伏项目在鄂温克旗正式开工
11. 鄂温克旗电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第二方阵成功并网发电
旗农科局(9篇)
12. 鄂温克旗顺利推进草原确权及生态奖补工作
13. 鄂温克旗不断加大奶产业扶持力度
14. 鄂温克旗不断巩固草产业建设成果
15. 鄂温克旗不断提升马产业发展方向
16. 鄂温克旗依法销毁720公斤过期变质畜禽饲料
17. 鄂温克旗积极落实牧区户厕整改工作
18. 鄂温克旗举办“全旗三河马乘用型新品系选育马匹初级调教技术应用展示会”
19. 鄂温克旗依法销毁过期变质畜禽饲料
20. 鄂温克旗持续振兴奶产业夯实奶业基础
旗统计局(7篇)
21. 上半年鄂温克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960元
22. 上半年鄂温克旗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48.26亿元

23. 1-7 月份，鄂温克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4490 万元

24. 1-7 月鄂温克旗金融运行情况

25. 鄂温克旗前三季度全旗经济运行情况

26. 1-11 月份鄂温克旗经济运行情况

27. 鄂温克旗各苏木镇顺利通过自治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远程验收

旗工信局（5 篇）

28. 2021 年 1-6 月鄂温克旗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29. 鄂温克旗突出保障，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30. 2021 年 1-7 月鄂温克旗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

31. 鄂温克旗 1-8 月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

32. 鄂温克旗多措并举 积极做好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供应工作

旗人社局（4 篇）

33. 鄂温克旗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创业带动就业

34. 鄂温克旗第 5 期创业培训班（SYB）在大雁镇开班

35. 鄂温克旗圆满完成 2021 年职业培训工作

36. 鄂温克旗提前完成失业保险全年责任目标

旗林草局（4 篇）

37. 鄂温克旗顺利完成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工作

38. 鄂温克旗持续开展强化公益林区管护工作
39. 鄂温克旗全面启动 2021 年草原监测评价工作
40. 鄂温克旗迅速采取防控措施防止虫害进一步蔓延
旗财政局（3 篇）
41. 鄂温克旗开展重点财务风险排查和闲置封存物资清理工作
42. 鄂温克旗 1-9 月财政收支运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43. 鄂温克旗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林业类惠农惠民补贴
639.47 万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3 篇）
44. 鄂温克旗开展重点民生领域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行动
45. 鄂温克旗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饮食健康安全
46. 鄂温克旗开展专项检查保障食品安全
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 篇）
47. 鄂温克旗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河道违法捕捞专项整治活动
48. 鄂温克旗辉河保护区持续抓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
监督检查工作
旗教育局（2 篇）
49. 鄂温克旗做好国家统编教材推行使用和教学管理工作
50. 鄂温克旗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全面落实

旗住建局（2篇）

51. 1月份—7月份鄂温克旗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交易情况

52. 2021年鄂温克旗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面开工

旗税务局（2篇）

53. 鄂温克旗提素质优服务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54. 鄂温克旗多措并举扎实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税费优惠政策

巴彦托海镇政府（2篇）

55.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积极开展创城工作

56. 温克旗巴彦托海镇科技示范户喜获物化补贴

旗发改委（1篇）

57. 鄂温克旗持续推动能耗双控工作

旗民政局（1篇）

58. 鄂温克旗筑牢社会保障网助力疫情防控

旗水利局（1篇）

59. 鄂温克旗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

旗文体旅广局（1篇）

60. 鄂温克旗锡尼河足球队代表内蒙古荣获“十四运”亚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篇）

61. 鄂温克旗严查疫情期间商品价格确保市场稳定

旗乡村振兴局（1篇）

62. 鄂温克旗持续抓好产业扶贫工作

旗医保局（1篇）

63. 鄂温克旗严格落实“四不摘”工作要求，持续落实医保扶贫政策

旗司法局（1篇）

64. 鄂温克旗持续有效开展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旗政务服务中心（1篇）

65. 鄂温克旗与呼伦贝尔市实现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篇）

66. 鄂温克旗加大市容整治力度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辉苏木政府（1篇）

67. 鄂温克旗辉苏木打击非法捕鱼等破坏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伊敏苏木政府（1篇）

68. 鄂温克旗毕鲁图嘎查进行集体肉羊扶贫产业项目 2021 年度贫困户受益发放仪式

二、区采信息：

本办（1篇）

1. 鄂温克旗开展“中秋节”“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

执法检查

2022年1月12日

鄂温克旗政府公报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鄂温克旗 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有关企业：

为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旗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工作。经审查，确认下列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42个）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旗教育局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旗公安局

旗民政局

旗司法局

旗财政局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旗交通运输局

旗水利局

旗农牧和科技局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旗应急管理局

旗审计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旗统计局

旗林业和草原局

旗医疗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旗分局

旗档案局

旗保密机要局

旗宗教事务局

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鄂温克旗消防大队

中国人民银行鄂温克族自治旗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

巴彦托海镇人民政府

大雁镇人民政府

伊敏河镇人民政府

红花尔基镇人民政府

辉苏木人民政府

伊敏苏木人民政府

锡尼河东苏木人民政府

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

巴彦嵯岗苏木人民政府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

二、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 法权的执法机构（5个）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旗气象局

旗烟草专卖局

三、由行政机关委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19个）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旗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巴彦托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伊敏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红花尔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伊敏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锡尼河东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锡尼河西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嵯岗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彥塔拉達斡爾民族鄉綜合行政執法局

除上述公布的執法機構外，凡是新設立的行政執法機構必須要符合法定條件；行政機關在沒有法律、法規、規章依據的情況下擅自委託一律無效，同時，對於委託關係的成立必須履行委託手續；對不符合法定條件擅自實施行政執法的單位或組織，將追究責任，予以嚴肅處理。

行政執法機關（機構）主體資格的確認以此通知為準，此前發布的有關行政執法主體資格確認的文件均不再執行。根據機構改革工作的開展，將對我旗行政執法主體資格確認進行動態調整。

此通知

2022年1月18日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旗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温克旗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通知

附件：鄂温克旗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旗人民政府旗长 敖慧然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任期工作回顾

过去的四年，在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旗政协民主监督下，旗政府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全旗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年均增长1.3%。累计完成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73.7亿元，一大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累计完

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8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31334 元预计上升到 35841 元，年均增长 5.3%；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2598 元预计上升到 28805 元，年均增长 8.8%。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落实“六保”任务，兜住民生底线，稳住基本经济，为全旗发展积能聚势。

（二）生态环境保护卓有成效。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逐步形成。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累计投资 1 亿元实施一大批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林草长制”，完成人工造林 7.7 万亩、森林抚育 4 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33%以上；完成人工种草 49.2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呼伦湖上游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河湖水质不断改善。全旗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240 万亩以上，沙地得到有效治理，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效果明显。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全部清零销号。累计拆除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73 台，城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9%以上。全面严格管控工业、生活废水排放，城镇牧区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大雁镇中水回用等污水处理项目建成使用。有效防治土壤污染，切实加强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累计完成矿山环境治理 92 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践行。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实施神华大雁集团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华能伊敏煤电公司和鄂温克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等一批环保类项目。严抓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高效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任务，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

（三）产业转型升级步履坚实。农牧产业活力迸发。农牧业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0%，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26 个，认定家庭牧场 499 个、牧民专业合作社 535 个。农牧业发展基础有效夯实，累计新建规模养殖场 20 个、标准化棚圈 656 座、饲草储备库 11 座，农牧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27.3 万千瓦。种业发展势头强劲，草原短尾羊新品种顺利通过国家审定命名，三河牛、三河马繁育集成与示范推广成效显著。工业经济实力显著提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位居全市前列，累计生产原煤 1.5 亿吨，发电 921.8 亿千瓦时，肉制品累计生产 3259 吨，乳制品累计生产 9608.6 吨。产业发展后劲持续增强，伊敏煤电剥离土方工艺改造等一大批工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伊敏电厂 500 万吨核增产能项目、大雁第三煤矿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成功落地。开发区引领带动经济动力不断提升，园区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主导产业逐步形成、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平台支撑更加明显，为全旗打造现代化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业活力充分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年均增长2%。旅游产业“绿生态”和“冷资源”优势充分释放，累计接待游客282.3万人次。汽车产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呼伦贝尔市交管支队车管所投入运营。住宿餐饮、商贸物流、房地产、金融等服务业快速成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顺利落地。

（四）发展活力动力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充分发挥创业园集聚效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帮扶措施和资源对接平台。累计申报科技项目和奖励75项、有效发明专利18件，积极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野田铁牛和蒙力公司填补农牧机械制造业空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广泛应用，公共服务网办率达93.1%，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比率达98%，企业电子化开办和不动产登记时间分别压缩至1个和5个工作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顺利完成196项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国有林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国有企业“三供一业”、教育、医疗等管理职能

移交地方，深化简政放权和商事制度改革，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俄蒙合作先导区、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得到长足进步。

（五）城乡建设管理日新月异。乡村振兴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区贫县顺利摘帽，1192户2766名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按照“一乡一品、一村一业”定位，大力发展牧区特色种养殖产业，嘎查集体经济蓬勃发展，牧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111.8公里，改造厕所1943户，宽带网络实现全覆盖。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7.2%，圆满完成呼伦贝尔河西新区撤销接收工作，实现公共交通一体化，伊敏长距离供热项目投入运营。人居环境大幅提升，完成棚户区房屋改造7825套62.6万平方米，实施零碳公园、敖包相会公园等绿地项目，新增城镇绿化面积56.2万平方米。实施伊敏路、锡尼河路等道路建设工程，完善大雁镇、伊敏河镇市政基础设施。加强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

（六）民生福祉保障持续增进。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举全旗之力有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高质量完成多轮次本地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疫苗接种覆盖常住人口的93%。社会保障不断强化。就业帮扶全面推进，城镇新增就业5772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511人，就业

困难人员再就业 118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全面，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100% 和 95% 以上。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2.3 亿元，发放民政社会救助金 3821 万元。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推动“双减”政策全面落地。卫生健康事业有序发展，统筹实施旗蒙医医院、旗人民医院伊敏分院、大雁镇卫生院等 8 个项目，荣获国家卫生县城称号，广东省中医院林定坤、李红毅名医工作室落户旗人民医院。文化体育长足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达到 109 项，锡尼河西苏木获得全国首批县域足球典型荣誉称号，圆满完成庆祝建旗 6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大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显著，完成“七五”普法工作任务，各类信访问题有效化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顺利完成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及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森林草原及城乡防灭火工作，扎实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圆满完成供销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统计、审计、档案史志、人防、气象、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侨务、红十字会工作取得新进展。

（七）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公经费”减少 30.6%。严控办公用房标准，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实效，债务风险意识不断增强，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处置得当。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认真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55 件、政协委员提案 376 件。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四年工作，历程充满艰辛，成就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旗人大、旗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旗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全旗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任务繁重，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仍需探索。二是外部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及产业链升级任务依然艰巨。三是支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仍然不足，创新能力、营商环境有待强化和优化。四是乡村振兴任务艰巨，城镇化建设仍需提质，

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仍需加强。五是公共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教育、医疗、养老等供给质量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六是财税收支矛盾突出，挖潜增收与刚性开支难以平衡。七是政府服务质量和效能有待提升，领导干部干事创业、勇于担当的劲头仍然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尚未彻底根除等等。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迎难而上，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鄂温克旗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鄂温克旗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落实自治区“两个屏障”更加牢固、“两个基地”量质齐升、“一个桥头堡”作用彰显的目标要求，坚定不移走以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谱写鄂温克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未来五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左右；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10亿元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5%左右；居牧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继续深化绿色发展指标考核，单位GDP能耗下降达到呼伦贝尔市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为实现上述目标，新一届政府要努力做到：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示范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把保护好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湿地作为主要任务，统筹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继续落实生态文明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直接、间接和融合转换路径，持续优化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环境治理和绿色考评机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锚定“双碳”目标，完善能耗、水耗、建设用地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持续开展绿色机关、家庭、学校、社区、商场创建活动，倡导绿

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通过5年的努力，让鄂温克山更清、水更秀、林更茂、草更绿、空气更清新、生态更优美。

产业体系更加现代。立足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推动产业链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做精一产，以“绿色兴牧、品牌强牧、生态优牧”为指导，做优做强“乳肉草马薯种林”主导产业，加快传统农牧业从粗放、低端、分散向精细、高端、集约化转型。做强二产，打造重要能源资源战略储备示范区和绿色农畜林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区，建设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保供输出基地，培育壮大中蒙医药、农牧机械、生物科技、冰雪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三产，打造生态资源与民族文化融合的高品质旅游示范区，建设呼伦贝尔市最具影响力的汽车服务基地，推动形成以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为中心的大型消费商圈，带动住宿餐饮、房地产、冷链物流等服务业快速发展。通过5年的努力，形成发展更绿色、结构更合理、产业更多元、效益更提升的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

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深入实施“科技兴旗”行动计划，高质量推动“双创”基地建设，围绕我旗现有畜牧业、种业、煤电联营、农牧机械、生物科技等优势主导产业部署创新链。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吸引、培养、用好人才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

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各领域改革落地见效，确保经济体制、重大民生、农村牧区、民主法治、文化体制和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果。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海赤乔”次区域国际合作、中俄蒙经济走廊，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发达地区，有效落实东北振兴战略，通过不断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引入域外资金、技术、人才发展鄂温克。通过5年的努力，我旗创新动力不断加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潜力充分释放。

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振兴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和培育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重要抓手，构建城乡互促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等方面有效衔接，避免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推动牧业全面升级、牧区全面进步、牧民全面发展。紧紧围绕人的城镇化这个核心，打造呼伦贝尔中心城宜居宜业示范区，提升城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5G基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路网连通程度，

协助齐海满高铁建设，推进红花尔基通用机场工程建设；完善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通过5年的努力，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城乡面貌显著改善。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实现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的高质量发展。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未来五年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参保率实现全覆盖，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筑牢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用情用力帮助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解决实际困难。妥善解决“一老一小”问题，鼓励发展多种养老服务机构，促进高质量、多样化的托育机构发展。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总策略，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确保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优化投入结构和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真正让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加强医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良好氛围。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群众健身的便利性、可及性，促进群众

体育与经济体育协调发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依法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着力建设平安鄂温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民族团结和美丽幸福家园示范区。通过5年的努力，各项社会事业大力发展，民生保障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三、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在建党百年历史条件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按可比口径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居牧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绿色考核指标稳步推进，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9%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生态优先，奋力建设美丽鄂温克。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继续坚定不移抓好已垦林地草原退

耕工作，全力以赴巩固退耕成果，坚决防止抢种复垦现象发生。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草畜平衡政策，推进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计划完成退化草原改良2万亩，人工种草4万亩，草原围栏建设5万亩。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大力推行“林草长制”，完成森林抚育和补植补造、义务植树任务。全力实施有害生物防治，继续推行森林保险制度。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辉河河道治理工程等河湖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积极控制土地沙化趋势，切实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巩固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深入自查、全面整改，做好迎接中央新一轮环保督察准备工作。狠抓大气污染科学防治，加强燃煤锅炉日常监管，做好机动车环保随车清单监督工作。继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管，保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谋划建设红花尔基污水厂项目。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建设用地环评准入；统筹加强重点污染源治理和农牧业污染面源治理，谋划建设伊敏苏木、大雁镇垃圾处理项目，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能源型产业走绿色化、生态化发展道路，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和能耗“双控”制度，严格落实能源产业发展各项指标任务，推动伊敏露天矿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

（二）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进程。立足粮食安全要求和市场需求，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做强品牌，拿出大视野、大格局、大气魄谋划发展现代农牧大产业。

推进农牧业向全产业链进程发展。深入实施奶业振兴战略，提高奶源品质，加快推进品种改良，扶持民族奶制品产业发展，加强与奶业龙头企业对接合作。推进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协调推进伊赫塔拉公司可追溯肉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提升优质肉产品供给能力。积极推进草产业发展，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科学布局人工草地，提高苜蓿草种植面积，谋划饲草储备体系建设项目。

大力发展现代马产业，扩繁三河马规模，推动选种、养殖、马奶、赛马、马文化全方位发展。谋划打造大雁镇马铃薯仓储物流基地，促进马铃薯种植、淀粉生产、批发销售全产业链快速发展。着力打造种业供给大县，计划建设草原短尾羊养殖基地 8 个，培育种群 35 万头只，加强草原短尾羊、三河牛、三河马、呼伦贝尔杂花苜蓿、樟子松等本地种质资源保护和扩繁力度，推动种羊场建设项目。拓宽林业经营思路，适度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和采摘等林下经济。

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农牧业品牌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打造呼伦贝尔区域公共品牌，全力推进“鄂温克草原短尾羊”地理标识申报工作，促推企业积极申请“蒙字标”。

加强农牧产品质量监管，确保牧区乳肉产品安全。完善现代农牧业发展支撑体系，积极培育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产业化新型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支持牧民发展标准化、规模适度的养殖小区；谋划机械交易、牲畜交易、饲草交易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园区建设。

（三）创新发展绿色工业，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两个基地”建设为重点，把握好产业选择和发展次序，用科技引领工业创新发展。

助推工业经济绿色转型。稳定煤炭、电力生产，全面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加快煤电一体化向煤电热灰一体化发展，推动利用尾矿、废石、废渣、粉煤灰进行建筑材料生产；推广清洁高效技术，助推能源企业进行工业技改；积极优化存量、扩大增量，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充分利用大雁采煤沉陷区谋划建设4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进伊敏电厂、鄂温克电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碳汇经济，鼓励伊敏煤电公司、蒙东能源公司、大雁矿业集团等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发展有色金属产业，鼓励绰尔矿业增产增效。支持肉制品、休闲食品深加工产业发展，鼓励伊赫塔拉、欣绿洲等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延伸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链条。

促进新兴产业快速成长。积极发展冰雪产业，实现冷资源价

值转化。鼓励发展生物科技产业，推动羊皮胶原蛋白肽项目投产达效，确保中科生物羊胎活性物质提取项目开工建设，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为依托促进生物肥综合利用。集群化发展农牧机械制造业，鼓励野田铁牛、蒙力等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包氏农牧业制造项目落地。探索发展中蒙医药业，延伸养老保健、蒙医药浴、康复理疗、蒙药药膳、健康咨询、家庭保健等医药产业链。

加强发挥园区集聚功能。持续推进鄂温克产业园绿色转型、动能转型和高质量转型，坚持挖潜和增效相结合，实现土地利用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投入产出率。引导上下游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努力将鄂温克产业园打造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农牧机械制造、生物科技、汽车服务等产业发展集聚区。切实优化园区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

（四）积极促进三产繁荣，持续提升发展水平。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以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创新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业向全域游、四季游、高端游方向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积极融入“乌-阿-海-满”旅游一体化，实施创业园休闲旅游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协调推进巴彦

呼硕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深入谋划巴彦塔拉乡特色民俗村和文化旅游体验项目，积极开展五泉山、维纳河等旅游景区招商引资工作，逐步做火做热南线旅游产业。

加快发展汽车服务业。打造呼伦贝尔市最具影响力的汽车销售服务基地，加大汽车与旅游、文化、娱乐、展销融合发展的项目招商力度，实施呼伦贝尔市交管支队全科考场项目，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体系，推进报废车回收拆解项目，着力盘活海源汽配城，完善汽车产业园汽车后市场板块。

协调发展各类服务业。全力推动万达广场项目建设，紧盯晟大心悦城、中鼎美墅、澜悦小区等房地产项目，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食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呼伦贝尔新商圈。促进冷链配送、仓储、包装等物流及其配套产业发展，完成顺丰牛羊肉预处理中心、中央储备粮大雁分公司仓储物流、盛汇智能仓储物流等项目建设，提升享自然、龙凤物流、韵达等公司物流服务水平。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发展，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健康、家政等“幸福产业”。

（五）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融入“双循环”格局，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促进消费、投资、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有机统一。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促进绿色消费，积极培育直播带货、网红消费等新场景、新业态。释放牧区内需潜力，畅通农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

发挥投资先导作用。始终坚持把稳投资、保增长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项目统筹调度和要素保障，着力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重点推动一批补短板、促转型的好项目。今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43 项，其中新建项目 30 项，续建项目 13 项，总投资 68.8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5 亿元。

加强区域交流协作。不断深化对外开放，力争在产能合作、供需对接等方面取得成效，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泛口岸经济，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参与区域产业分工协作，拓展与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农科院、中国环境科学院等单位合作交流，大力引才、引智、引资，推动本地优质绿色农畜禽产品进入国内国际高端市场。

（六）全面激发内生动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鼓励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科技兴蒙”“科技兴市”行动，积极申报科技项目，不断提升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能力。主动承

接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草原英才”“鸿雁计划”“呼伦贝尔英才”等人才工程，培养一支有规模、勇于创新、敢于承担风险的人才队伍。高质量推动“双创”基地建设，深化科技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参评国家级优秀窗口。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项目审批便利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四办”宣传工作。提升苏木乡镇审批服务质量，实现群众办事便利化、就近化。继续深化以案促改，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切实强化预算约束。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重点规范国有资本运作，充分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明确财政事权及责任。深化重大民生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事业单位职称制度、教育领域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牧区改革，夯实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继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强化风险意识。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不断提高重大风险防范能力。有

效应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重大问题，着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密切关注金融领域风险，及时排查处置社会矛盾隐患，全力稳定粮食、能源资源等领域供应，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机制。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一批涉及现代牧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优质项目。优化牧区人居环境，深化苏木乡镇“厕所革命”，推进乡村振兴供热供水系统建设一期、团结嘎查安全饮水、锡尼河西苏木综合体育馆等项目顺利实施。推动牧区乡风文明建设和社会有效治理，稳定和拓宽牧民就业增收渠道。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融入呼伦贝尔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协调推进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地、安泰热力供热改造项目，实施新区绿地、规划四路、规划五街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完成一七三二街道路和瑟宾绿地建设项目。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5年行动，着力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功能配套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谋划河西新区社区建设项目。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完善网络、提升质量的要求，加快完善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和新型基础设施。交通方面，实施原海伊公路维修工程、吉登至小孤山等公路项目，完成伊敏河镇至辉河公路维修项目。水利方面，完成巴彦嵯岗苏木莫和尔图嘎查桥梁建设项目。能源方面，实施4个电网改造项目。

（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着力稳就业、促就业、提质量、激活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持续提高各类社会保险参保率，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惠民补贴。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有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积极探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努力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编织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实实在在帮助病残弱等重点人群解决实际困难。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扎实做好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持续改善基层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民族教育。构建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发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深入实施健康鄂温

克战略，加快旗疾控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基层办医条件，提高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创建文明村镇，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强化网络文明建设。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努力打造“10分钟健身圈”。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做好全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试点县工作。加快殡葬服务改革，支持红十字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统筹抓好统计、审计、供销、人防、气象、民族、宗教、侨务、档案史志、退役军人、妇女儿童等工作。

稳步推进社会治理。深入落实“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打击“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法治鄂温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信访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坚决避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维护边疆稳定。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突出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旗委工作要求，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全力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优化行政复议流程。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承诺，建设诚信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着力转变工作作风。坚持真抓实干、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行重点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闭环化管理，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工作效率。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健全常态化督查督办机制，强化追踪问效，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进一步畅通政商联系沟通渠道，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四）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聚焦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切实强化审计监督，严肃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让清正清廉清明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新的目标已经确定，新的征程已经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守初心使命、奋勇砥砺前行，为谱写鄂温克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1. “两个屏障”：指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2. “两个基地”：指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3. “一个桥头堡”：指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4.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5.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6. 两高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7. “双随机、一公开”：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8. “三供一业”：指企业的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

9. “双减”政策：指两大减法，一是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二是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双碳”：指碳达峰和碳中和。

12. “非禁即入”：指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企业或个人经营的行业和项目，都允许其经营。

13. “放管服”：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14. “海赤乔”：指海拉尔、赤塔和乔巴山。

15. 能耗“双控”：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

16. “乌-阿-海-满”：指乌兰浩特、阿尔山、海拉尔和满洲里。

17. “双循环”格局：指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8. “双创”：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9. “四办”：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和一次办。

20. “枫桥经验”：指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

鄂温克旗政府公报

关于杨磊同志任职的通知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杨磊任鄂温克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此通知

2022年1月17日

鄂温克旗政府公报

关于李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李扬同志任旗鄂温克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巴彦托海中队队长；

阿荣巴图任鄂温克旗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主任。

此通知

2022年1月17日

关于孟和巴雅尔同志任职的通知

旗农科局：

经研究决定：

孟和巴雅尔任鄂温克旗农牧和科技局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此通知

2022年1月17日

鄂温克旗政府公报

关于浩斯戈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旗民政局：

经研究决定：

浩斯戈吐任鄂温克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主任；

赵德路任鄂温克旗殡葬服务中心主任。

此通知

2022年1月17日

关于何民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旗交通运输局：

经研究决定：

何民光任鄂温克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李勇任鄂温克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安国庆任鄂温克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此通知

2022年1月17日

大事记第 1 期

1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万宏宇深入大雁镇指导大雁镇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

副旗长金文成参加全市开发区以案促改督导核查工作会议。

1 月 5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万宏宇深入鄂温克旗武警中队、某部队雷达站进行走访慰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深入红花尔基镇指导红花尔基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深入巴彦托海镇指导巴彦托海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旗长卓仁深入辉苏木指导辉苏木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 月 6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旗“两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对接会。

1 月 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参加以案促改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

副旗长金文成参加鄂温克旗开发区以案促改工作推进会。

1月8日，副旗长金文成参加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专题培训会议。

副旗长卓仁参加市安委会考核鄂温克旗2021年度安全生产、防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会议。

1月9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中共鄂温克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金文成参加自治区开发区以案促改专项督导工作会议。

1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政协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视频会议。

1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73次调度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关于召开迎接自治区党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推进会。

1月12日—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参加鄂温克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列席会议。

1月14日，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现场流调溯源培训工作会议（视频会）。

1月15日，副旗长魏铮参加呼伦贝尔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调研组汇报会。

1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

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旗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 次、第 2 次会议；参加 2022 年旗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第一次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参加乡村振兴迎检对接会。

1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深入旗卫健委、疾控中心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与企业对接工作座谈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参加旗政府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

副旗长金文成参加鄂温克旗进口非冷链物品专班培训工作会议。

1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全市重点项目谋划工作调度会议；组织召开我旗重点项目推进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视频会议。

1 月 20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奋力实

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工作调度推进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卓仁深入鄂温克旗利民垃圾场、环卫处、众利自来水公司、安泰热力鄂温克分公司、巴彦托海镇客运站慰问一线干部职工。

1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中共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参加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卓仁参加农口及城建战线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副旗长卓仁参加2022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1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2022年全旗退耕工作推进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万宏宇参加鄂温克旗议军会议暨全旗国防动员工作会议。

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卓仁深入晟丰燃气公司、天森加油加气储备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信访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万宏宇慰问我旗军休干部、烈士军属和困难军转干部。

副旗长金文成、包来友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1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74次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金文成走访慰问驻旗大企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旗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信访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旗2022迎新春座谈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深入巴彦托海镇指导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

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自治区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旗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3 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呼伦贝尔市传达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干部会议（视频会）。

1 月 2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全旗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走访看望退休老干部。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魏铮深入旗文体旅广局听取 2021 年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工作汇报并就推动全旗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情况进行调研。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万宏宇参加鄂温克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谋划论证组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金文成、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旗推进 2022 年重点项目建设第 1 次调度会。

副旗长卓仁深入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对供热、燃气企业及邮政快递业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检查。

1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呼伦贝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视频会）。

1月3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全市假日值班值守情况调度会。

2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自治区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2022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次学习会。

2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第25次会议。

2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

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全旗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参加与中国环境科学院工作对接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会议（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第26次会议。

2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旗政府2022年第1次常务会议；参加旗政府党组2022年第4次会议。

2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2022年鄂温克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成果提升工作会议。

副旗长金文成参加清欠工作专项核查会议。

2 月 15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研组汇报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75 次调度会。

2 月 16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金文成、卓仁、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成立仪式。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

副旗长万宏宇参加鄂温克旗招录社区工作人员工作会议。

2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

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参加研究草畜一体化 EOD 项目建设事宜。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包来友深入鄂温克旗政务服务中心调研。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司法辅警选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万宏宇、包来友参加自治区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万宏宇、包来友参加鄂温克旗推进 2022 年重点项目建设第 2 次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日调度会议。

2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赴大雁镇督导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建设和已垦林地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2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金文成参加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视频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日调度会议。

2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旗政府党组2022年第5次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日调度会议；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77次调度会。

2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鄂温克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第78次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日调度会议。

副旗长金文成参加产业园综合保障中心2022年第一批次入驻项目评审会议。

2月2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日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旗消防安全“三长”包责任制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金文成陪同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臧著强一行深入鄂温克旗进行调研。

2月25日—27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参加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日调度会议。

2月2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许刚毅，旗委常委、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金文成、卓仁、万宏宇、包来友参加传达贯彻呼伦贝尔市“两会”精神干部会议。